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1〕73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指导意见》已经学校2021年6月3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指导意见

东北师范大学
2021年6月3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2020）有关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研究生课程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

1. 充分认识研究生课程建设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办人民满意的高质量研究生教育。

2. 高度重视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优化课程体系，发挥课程育人作用。明确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地位和功能，将课程质量作为评价学科发展质量和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指标。

二、优化课程体系

3. 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科学设计课程分类，根据需要按一级学科设置课程和设置跨学科课程，增加研究方法类、研讨类和实践类等课程，提供丰富、优质的课程资源，创新教学方式，突出研究生创

新能力培养。

4. 现有研究生学科专业需根据人才培养要求及时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调整课程计划，修订课程大纲。新增设的研究生学科专业需根据研究生课程质量建设的规范要求，及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建立健全课程体系，研制课程大纲。

三、规范课程管理

5. 制定研究生课程质量标准，为课程实施、教学改革、教师发展、督导评估提供依据，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6. 制定研究生课程相关管理办法，对课程设置、课程内容、课程实施、课程管理、课程评估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增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规范性。

7. 完善课程质量监督体系，建立开放性、竞争性课程设置申请机制，加强研究生课程的全口径、周期性审查，定期开展课程评估。

四、健全管理体制

8. 课程建设实行学校、学院（部）、学科专业三级管理体制，各级管理主体分工负责、协同落实。学校负责课程建设的顶层设计、宏观管理、公共服务等；学院（部）负责课程建设的系统规划、制度建设、日常管理、条件保障等；学科专业负责课程开发、课程实施、课程评价等。

9. 各学院（部）应充分发挥学院（部）教务委员会在课程建设中的指导、审查、监督作用，建立起“学科专业-学院（部）教务委员会-学校教务委员会”三级课程审查制度。

五、强化措施保障

10. 学校加大研究生课程建设投入力度，在政策制定、队伍建设、经费分配、教改立项、教学表彰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学院（部）加大研究生课程建设支持力度，组建优质的课程团队，提供优良教学空间、教学设施、信息技术与实践教学场所等条件，保障课程实施顺利进行。

11. 重视课程评估结果的使用，将课程建设工作纳入各学院（部）工作考核内容，将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的成果、工作量以及质量评价结果列入相关系列教师考评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要求。

附件：

1. 《东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质量指导性标准》
2.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暂行办法》

附件 1:

东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质量指导性标准

为落实学校“世界一流师范大学”的建设任务，践行“创造的教育”理念，深化研究生课程教学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东北师范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制定《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质量指导性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一、基本理念

（一）立德树人，服务需求

坚持育人为本，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把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于研究生课程建设始终。课程建设和实施体现学科发展和人才需求变化，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

（二）以生为本，自主发展

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激发学生自主发展活力。着眼于未来社会发展趋势，将终身学习理念贯穿课程学习全过程，营造良好的学术民主氛围，促进课程学习中的良性互动，提升研究生的自主学习与持续发展能力。

（三）优化过程，引领教学

践行“创造的教育”理念，优化教育教学过程，强化质量意识。

引领教师积极投入教育教学改革,探索教学模式,创新教学方法;促进教学学术研究,以研究反哺教学,坚持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实现教学、教研、文化协同育人。

(四) 尊重差异, 体现特色

遵循研究生人才培养规律,尊重教师的主体性和原创性,体现学科性质和专业差异。构建边界清晰、层次分明、类型丰富的课程体系,形成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的教学共同体,凸显厚德、厚学、厚实的人才培养特色。

二、基本内容

《标准》的基本内容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主要观测点三大方面。

硕士研究生课程质量指导性标准的内容框架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
| 课程理念 | 德育为先 |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课程建设的各个环节,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培养健全的精神品质,陶冶高尚的家国情怀,形成良好的道德法制观念和积极的社会责任感。 |
| | 能力为重 | 突出能力培养在课程教学中的重要地位与核心价值,着重培养学生的知识获取能力、独立思考能力、合作交流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 |
| | 学术追求 | 培育学术根基,发展学术思维,重视学术训练,追求学术品质,恪守学术规范,促进学生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理论、先进的研究方法和技术、基本的学科思想及其发展脉络。 |
| | 激励创新 | 激发研究志趣,鼓励创新创造,把握学科发展动态,聚焦学术热点问题,熟知新兴研究方法,追踪前沿理论与发明发现。 |

| | | |
|------|------|--|
| 课程结构 | 类型设置 | 课程规划符合社会发展对人才规格的要求、反映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学科内在逻辑，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 | | 课程类型多样、分布合理，公共基础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主干课程和发展方向课程等比例科学。 |
| | | 公共基础课程按国家要求设置，学科基础课程原则上按一级学科设置，专业主干课程应充分体现二级学科专业特点，发展方向课程要满足学生发展需求。 |
| | 层次顺序 | 课程设置具有层次性，课程安排科学合理，处理好基础与前沿、理论与实践、方法与应用等关系。 |
| | | 课程内容具有层次性，课程性质定位准确，课程内容选择科学，课程之间合理衔接与融合，避免重复与遗漏。 |
| | | 课程实施具有层次性，教学安排次序合理，处理好必修与选修、公共与专业、基础与主干等关系。 |
| 课程设计 | 课程目标 | 课程目标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体现课程性质，契合课程定位，有助于达成专业人才培养具体目标与规格。 |
| | | 课程目标明确具体，具有系统性、层次性和可达成性。 |
| | | 课程目标坚持育德育才并重，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塑造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 | 内容选择 | 课程内容以学位要求为依据，以课程目标达成为主旨，突出问题导向，体现本专业研究生培养特点。 |
| | | 课程内容体现思想性，突出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制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课程思政内容。 |
| | | 课程内容具有基础性，体现专业深度与广度，突出研究生课程与本科课程的区分度；课程内容具有前沿性，吸收和转化最新研究成果，为教学提供新思想、新素材。 |
| | | 课程内容具有方法性，突出教研结合，体现研究方法的示范、指导与应用；课程内容具有拓展性，提供优质丰富的学习资源。 |

| | | |
|------|------|---|
| | 内容组织 | 课程内容组织具有顺序性，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学习规律。 |
| | | 课程内容组织具有连续性，反映学科知识、学科思想与方法的逻辑关系。 |
| | | 课程内容组织具有整合性，建立知识、情境、任务及相关学科之间的有机联系。 |
| | 课程评价 | 课程评价体现主体多元性，突出教师、学生、教育评估专业机构的参与性和互动性。 |
| | | 课程评价体现方式多样性，注重量化评价与质性评价、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的有机结合。 |
| | | 课程评价体现结果有效性，结果客观真实，反馈及时全面，促进课程优化和质量提升。 |
| 课程实施 | 课程理解 | 理解课程的性质、理念、类型、地位和作用，把握课程的整体结构关系及其在培养目标中的地位和价值。 |
| | | 理解课程的总体目标、单元（专题）目标与课时目标及其相互关系，把握课程目标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
| | | 理解课程内容结构体系及其内在逻辑关系，把握课程的学科思想与发展脉络，明晰课程内容的教育教学价值。 |
| | | 理解学生的主体地位，了解学生学习基础，把握学生学习需求，掌握学生学习特点和规律。 |
| | 组织教学 | 针对学生特点和课程目标，充分进行教学准备，科学制定教学方案，合理规划与调控教学环节和时间，体现教学的计划性。 |
| | | 采用多种教学方式，突出教学过程的研究性，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与问题意识，促进师生良性互动，根据教学进程做出合理调适，体现教学的生成性。 |
| | | 运用多样评价方式，监控学生学习状态，诊断学习问题，及时给予反馈和指导，体现教学的发展性。 |

| | | |
|--|-------------|---|
| | 实施保障 | 培养单位要建设师德师风高尚、课程意识鲜明、教学能力突出和教学学术素养卓越的教师队伍。 |
| 培养单位要有健全的教学规章制度、完善的教学规范和浓厚的教学文化氛围。 | | |
| 培养单位要提供充足的教学投入，优良的教学空间、教学设施、信息技术与实践教学场所等条件，保障教学活动顺利进行。 | | |
| 课程效果 | 学生成长 | 养成优良的思想道德素质，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深厚的专业底蕴，形成思想道德修养，高尚的学术品格、严谨的学术态度和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
| | | 熟知课程的基本概念和原理等核心内容，理解课程知识结构与思想体系，掌握所学知识的应用情境、策略和方法。 |
| | | 具备知识获取、学术鉴别、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关键能力，能够运用专业学识和专业思维创造性地解决现实问题。 |
| | | 认可课程设计和课程实施，体验到课程学习的挑战与乐趣，理解课程学习的意义和价值。 |
| | 教师发展 | 教师专业素养得到提升，养成高尚的师德师风，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具有卓越的教学能力，形成独特的教学风格。 |
| | | 教学团队获得发展，形成人员齐备、结构合理、学术造诣深厚、教研机制完善的教学共同体。 |
| | 社会影响 | 课程建设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受到同行专家认可，在同类院校中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 |
| | | 培养的专业人才受到用人单位赞誉，形成专业人才品牌，具有良好的社会口碑。 |

三、实施建议

(一) 《标准》是各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的基本准则；是学校相关部门、教师、学生开展课程质量评估、

实施教学评价的重要依据；是教师设计课程、改革教学、开展教学学术研究的重要指导。

（二）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要将《标准》作为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和评奖评优的基本依据。根据《标准》规范课程建设和教学管理，开展研究生教学奖励，提升教学服务和管理水平。

（三）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要将《标准》作为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根据《标准》实施教学评价，综合运用学生测评、教学督导与专家评价等方式评估教师的教学质量和水平，提升研究生课程质量。

（四）教师要将《标准》作为课程设计与实施的行动指南。根据《标准》制定课程方案、开展教学工作和教学学术研究，提升教学专业能力和水平。

附件 2: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暂行办法

为深化研究生教学改革，完善研究生教学管理，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东北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聘用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目的

1. 建立健全与世界一流师范大学办学定位相适应的研究生课堂教学评价体系，激发教师对研究生课堂教学的积极性与创造性。

2. 突出研究生教学的重要地位，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3. 为我校教师岗位聘用提供研究生教学质量依据。

二、评价范围

1. 教师范围：申请岗位聘用的专任教师。

2. 课程范围：全日制研究生课程。

三、评价主体、权重与方式

1. 研究生课堂教学满意度测评：权重为 50%。

以教师任职以来所教课程的研究生课堂教学满意度的平均值作为最终结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

2. 教学部门教学常规检查：权重为 30%。

由各学院（部）在日常研究生课堂教学期间组织进行，并将教学常规检查结果报至研究生院以备核验。

3. 同行专家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权重为 20%。

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同行专家在每学期内进行。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同行专家由我校各学院（部）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组成，拟申请岗位聘用的教师须接受 5 名同行专家的评价。申请教师须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向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提出评价申请。方式一般为“随堂听课评价”。申报当年无研究生课程的教师，可选择“录像课评价”或“微课教学与答辩评价”的方式进行评价。

四、评价标准与工具

1. 《东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质量指导性标准》；
2.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师课堂教学评价表》（同行专家用）；
3.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师课堂教学评价表》（研究生用）。

五、评价结果与应用

1. 评价结果计算。按照研究生、教学部门、同行专家三类评价主体评分权重计算总分。90-10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5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2. 评价结果应用。申请教学型教授，教学评价结果须达到优秀标准；申请教研型、科研型教授，教学评价结果须达到良好标准。申请副教授，教学评价结果须达到良好标准。

3. 评价结果有效期。教师岗位聘用中的研究生课堂教学质

量评价结果有效期为 3 年。

六、其他

1. 各学院（部）成立研究生课堂教学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本办法制定切实可行的研究生课堂教学常规检查实施办法。各学院（部）制定的研究生课堂教学常规检查实施办法须提交学校研究生院备案，并据此组织实施本部门研究生教学常规检查工作。

2. 本办法中的研究生课堂教学评价专指教学质量评价，教学工作量及教学研究成果的评价办法参见《东北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聘用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3. 因客观原因无法获得研究生课堂教学评价数据，则以研究生教学部门常规检查及同行专家评价结果进行折算。

4. 在评价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或对评价过程及结果产生异议，报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裁定。

5. 本办法自 2021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师课堂教学评价表（同行专家用）》
2.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师课堂教学评价表（研究生用）》

附件 1: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师课堂教学评价表

(同行专家用)

| | | | | | |
|---------------|---|------|--|------|----|
| 授课名称 | | 授课教师 | | 授课时间 | |
| 授课对象 | | 课程类型 | | 授课教室 | |
| 评价维度 | 评价要点 | | | | 得分 |
| 教学理念 (20分) | 1.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课程育人,引领学生全面发展。 | | | | |
| | 2. 践行创造的教育理念,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合作交流、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等能力。 | | | | |
| 教学设计 (20分) | 3. 教学目标德才并重,有助于达成专业人才培养规格与要求。 | | | | |
| | 4. 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专业深度与广度,反映学科知识、学科思想与方法的逻辑关系,突出问题导向。 | | | | |
| 教学过程 (40分) | 5. 理解课程的目标定位、结构体系和发展脉络,体现课程的教育教学价值。 | | | | |
| | 6. 突出教研结合,发展研究生学术思维,培育学术根基,重视学术训练。 | | | | |
| | 7. 教学准备充分,教学方法突出教学过程的研究性,激发学习兴趣与问题意识,体现教学的预设性与生成性。 | | | | |
| | 8. 运用多样评价方式,监控学生学习状态,诊断学习问题,及时给予反馈和指导。 | | | | |
| 教学效果 (20分) | 9. 熟知课程核心内容,理解课程知识结构与思想体系,掌握所学知识的应用情境、策略和方法。 | | | | |
| | 10. 养成优良的思想道德素质,形成知识获取、学术鉴别、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关键能力,学会运用专业学识和专业思维创造性地解决现实问题。 | | | | |
| 总分 | | | | | |
| 改进建议 | | | | | |
| 评课专家签名: | | | | | |

附件 2: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师课堂教学评价表

(研究生用)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授课教师 | | 开课学期 | |
| 您所在学院(部) | | 您所学专业 | | 您所在年级 | |
| 评价维度 | 评价要点 | | | | 得分 |
| 教学态度 (20分) | 1. 教学态度端正, 关心学生的专业成长, 富有育人的责任感。 | | | | |
| | 2. 教学准备充分, 价值取向积极, 教学情绪饱满, 教学反思认真。 | | | | |
| 教学能力 (30分) | 3. 教学目标坚持育德育才并重, 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 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 | | |
| | 4. 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 具有专业深度和广度, 反映学科重要思想、理论和方法。 | | | | |
| | 5. 体现学生为本的教学取向, 教学方法突出教研结合, 体现教学过程的研究性, 能够激发学生问题意识和研究潜能。 | | | | |
| 学习体验 (30分) | 6. 教师师德高尚有情操, 学养深厚有思想, 言行雅正有魅力, 风格鲜明有特色。 | | | | |
| | 7. 教学媒体得当, 教学资源丰富, 师生互动积极, 教学水平高。 | | | | |
| | 8. 激发学习动力, 促进自主学习, 发展学术思维, 学会创新实践。 | | | | |
| 学习收获 (20分) | 9. 掌握课程的基本理论, 感悟课程内容的价值, 体会到课程学习的乐趣和挑战。 | | | | |
| | 10. 养成优良的思想道德素质, 厚植了专业底蕴, 形成了专业学识和专业思维, 能够创造性地解决现实问题。 | | | | |
| 总分 | | | | | |
| 优点或建议 | | | | | |